证券代码：300476　　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9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383,763,767.52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124,089,293.96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528,937,565.4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930,327,295.80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30,327,295.80 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对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的总股本初步测算，预计本次现金分红金额约为人民币 9.83 亿元，约占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的 29.04%。具体分红金额以公司实际分派为准。

本次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

港币派发，H 股股息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前一个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可实际参与中期分红的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及 2026 年前三季度的盈余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决定公司 A 股及 H 股分红派息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 A 股及 H 股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签署股息分派涉及的协议、函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开设并操作 H 股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并全权处理本次权益分派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